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6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经营数据

经初步核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8月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45.27亿元，同比增长48.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1亿元，同比增长53.47%，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实现较快增长。

二、说明事项

2023年1-8月，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及赋能居民财富管理，相关业务均衡发展，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投行业务持续发力，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规模。2023年1-8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完成5单股权业务发行；完成债券承销175只，承销金额953.72亿元，同比增长36.62%。截至8月末，公司投资银行IPO在审项目13单，IPO辅导家数29家，债券方面已获批文待发行债券项目62只，预计融资规模799亿元，股债项目年度发行金额再创历史新高。

二是股权基金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提升实体产业发展能级。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母基金管理为引领，私募股权基金和政府产业基金双轮驱动，积极践行资本服务实业、投资驱动创新。截至8月末股权基金管理规模197.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5.01%；产业基金管理规模4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6%。

三是财富管理规模持续增长，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2023年8月末，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管理规模2940.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50%；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管理规模1354.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85%。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季度、全年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董事会已经向参会董事做出书面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鄂城支行申请2023年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申请2023年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申请银行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担保、抵押、信托融资、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3-041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初步统计，2023年1-8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38.0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08.92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0.98%和1.31%。

2023年1-8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83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74%。

公司境内控股企业2023年1-8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 项目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 | |
|---|---|---|---|---|---|---|---|---|---|---|
| |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本期 | 去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水电 | | | | | | | | | | |
| 四川 | 雅砻江水电 | 514.41 | 599.32 | -14.17% | 511.48 | 596.15 | -14.20% | 0.318 | 0.278 | 14.39% |
| 云南 | 国投大朝山 | 40.17 | 52.75 | -23.86% | 39.91 | 52.40 | -23.85% | 0.185 | 0.186 | -0.54% |
| 甘肃 | 国投小三峡 | 24.25 | 25.25 | -3.93 | 23.94 | 24.92 | -3.94% | 0.259 | 0.277 | -6.50% |
| 水电小计 | | 578.83 | 677.32 | -14.54% | 575.32 | 673.48 | -14.57% | 0.306 | 0.271 | 12.92% |
| 火电 | | | | | | | | | | |
| 天津 | 国投北疆 | 125.26 | 102.74 | 21.91% | 117.73 | 96.29 | 22.27% | 0.442 | 0.451 | -2.00% |
| 广西 | 国投钦州发电 | 114.45 | 81.81 | 39.90% | 107.68 | 76.11 | 41.47% | 0.497 | 0.490 | 1.43% |
| 福建 | 华夏电力 | 42.53 | 39.43 | 7.86% | 39.95 | 36.95 | 8.14% | 0.487 | 0.516 | -5.62% |
| 福建 | 湄洲湾电力 | 94.96 | 81.44 | 16.61% | 89.53 | 76.75 | 16.65% | 0.487 | 0.509 | -4.32% |
| 贵州 | 国投盘江 | 20.20 | 18.39 | 9.84% | 18.30 | 16.64 | 9.93% | 0.431 | 0.393 | 9.67% |
| 贵州 | 贵州新源 | 0.78 | 0.83 | -5.85% | 0.65 | 0.69 | -6.18% | 0.635 | 0.598 | 6.19% |
| 火电小计 | | 398.18 | 324.65 | 22.65% | 373.83 | 303.43 | 23.20% | 0.473 | 0.482 | -1.87% |
| 风电 | | 44.28 | 33.56 | 31.94% | 43.23 | 32.77 | 31.92% | 0.486 | 0.509 | -4.52% |
| 光伏发电 | | 16.75 | 12.76 | 31.26% | 16.54 | 12.60 | 31.21% | 0.740 | 0.876 | -15.53% |
| 控股企业合计 | | 1038.05 | 1048.29 | -0.98% | 1008.92 | 1022.28 | -1.31% | 0.383 | 0.349 | 9.74% |

注：公司1-8月份新增装机容量97.07万千瓦，为光伏、风电。

2023年1-8月份境内电厂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 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各水电站流域来水偏枯。

2. 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火电企业受所在区域社会用电量增加以及雨水偏枯影响，发电量同比增加。

3. 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陆续投产、并购多个风电项目；二是部分区域风资源好于同期。

4. 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陆续投产多个光伏项目；二是部分区域光资源好于同期。

2023年1-8月份境内电厂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受结算价格及结算周期影响，各电厂上网电价有所波动。其中：火电电价全部由市场形成，价格较同期基本持平；风电、光伏电价较同期下降主要为公司新投产机组为平价上网项目；雅砻江水电电价较同期上涨主要因为去年锦官电源组送江苏部分的电价有所上涨。

此外，杨房沟尚未明确电价机制，两河口暂按过渡期电价结算。

2023年1-8月份境外电厂经营情况：

2023年1-8月，公司位于英国的Afton 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0.74亿千瓦时；公司位于泰国的0.98万千瓦垃圾发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0.44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83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8月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3年1-8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502.5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34%，其中煤电完成354.5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8.35%，气电完成46.64亿千瓦时（含调试），同比下降1.80%，风电完成63.0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8.22%，光伏发电完成38.34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61%；上网电量480.2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36%；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61元/千瓦时。

2023年1-8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344.69亿千瓦时。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227.34亿千瓦时，短期交易0.13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3.17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112.76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1.29亿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于2022年10月全容量投产，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

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或项目2023年1-8月发电量数据如下：

| 类型 | 公司/项目名称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煤电 | 吴泾热电厂 | 19.88 | 18.50 |
| 煤电 |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7.04 | 34.07 |
| 煤电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 36.20 | 34.14 |
| 煤电 |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 69.79 | 67.04 |
| 煤电 |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 48.95 | 47.08 |
| 煤电 |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 71.92 | 68.58 |
| 煤电 |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 68.89 | 65.65 |
| 气电 |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8.77 | 18.14 |
| 气电 |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 12.88 | 12.54 |
| 气电 | 上海罗泾燃机发电厂 | 0.49 | 0.48 |
| 气电 | 马耳他D3发电有限公司 | 3.06 | 2.98 |
| 气电 | 哈密燃机 | 5.23 | 4.57 |
| 气电 | 闵行燃机 | 5.91 | 5.52 |
| 风电 | 山西浑源风力发电 | 1.41 | 1.41 |
| 风电 | 安徽东至风力发电 | 1.09 | 1.09 |
| 风电 | 山东庆云风力发电 | 1.35 | 1.33 |
| 风电 | 蒋家沙风电 | 4.59 | 4.48 |
| 风电 |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 | 5.21 | 4.85 |
| 风电 |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5.57 | 5.46 |
| 风电 |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8.46 | 8.26 |
| 风电 |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 1.74 | 1.72 |
| 风电 |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2.43 | 2.38 |
| 风电 |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89 | 5.75 |
| 风电 |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22 | 6.95 |
| 风电 |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21 | 6.95 |
| 风电 |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 | 0.70 | 0.67 |
| 光伏发电 | 江苏宝应光伏 | 0.91 | 0.91 |
| 光伏发电 | 安徽金寨光伏 | 0.86 | 0.79 |
| 光伏发电 | 通山中电光伏 | 0.75 | 0.74 |
| 光伏发电 |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2 | 2.02 |
| 光伏发电 | 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 2.44 | 2.44 |

二、2023年7-8月装机容量情况

2023年7-8月，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13.70万千瓦，全部为光伏项目。

截至2023年8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128.26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53.73%，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46.27%，气电287.52万千瓦、占比13.51%，风电392.41万千瓦、占比18.44%，光伏发电463.53万千瓦、占比21.7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 关于开放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招商安和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867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9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2月1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2月1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招商安和债券A | 招商安和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679 | 01868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5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500万元≤M | 1000元/笔 |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连续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连续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0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3年10月9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从2023年12月11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本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0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中集环科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中集环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集环科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746 | 139,168.12 |
|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144 | 318,347.68 |
|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04 | 65,490.88 |
|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64 | 28,192.08 |
|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994 | 120,954.68 |
|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41 | 66,387.02 |
|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003 | 266,492.66 |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0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nwings.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忠敏先生、独立董事曾娟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大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nwings.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电子邮箱：IR@onwings.com.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联系人：邹金彤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62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被冻结及案件基本情况

（一）资金被冻结情况

2023年9月26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接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的消息，表示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的64,884,984.04元被法院冻结，依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案件号（2023）粤03执537号），冻结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21692465

冻结金额：64,884,984.04元

冻结期限：2023年9月25日-2024年9月25日

其冻结依据与公司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537号）文号一致，根据裁定书中“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49558237.4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进行的冻结。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49,558,237.43承担退款责任”。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起抗诉。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控民监受(2023)39号《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和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56和临2023-01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被冻结的资金为64,884,984.0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保证金账户，目前除该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4,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4,200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5.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85.3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82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3年前三季度，国内旅游行业全面复苏，公司旅游业务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同时上年同期公司对联营企业朗诗集团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大幅亏损，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本期投资收益未受其业绩波动进一步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6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审议机构 |
|---|---|---|
| 1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2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董事会 |
| 3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 董事会 |
| 4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5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6 | 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 | 董事会 |
| 7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董事会 |
| 8 |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9 |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 董事会 |
| 10 |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11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12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 13 | 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 | 董事会 |
| 14 | 内部控制制度 | 董事会 |
| 15 | 内控规范实施评价制度 | 董事会 |
| 16 | 社会责任制度 | 董事会 |
| 17 | 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 董事会 |
| 18 |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 董事会 |
| 19 | 独立董事制度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本次修订的制度中，第8、10、12、1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5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10月7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的制度中《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李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现提名董志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志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董志霖简历

董志霖，男，汉族，1990年7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201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1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导师科研项目全职博士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监助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部副总监、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志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志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